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03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(大信樓一樓)

參、主席：黃煌初院長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列席：如簽到單

記錄:陳珮禎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◇ 應出席人數 10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8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(過半數)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◇ 柒、提案討論：

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海環系

案由：日四環二環境化學實驗學期成績更正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08.1.16 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如附件一。因平時成績誤植，修課學生 1061239126 翁倩婷之學期成績由 60 分更正為 80 分。

決議：通過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博士班

案由：討論本院博士生新增指導教授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現博士班三年級鐘玉莘同學(Rattaporn Teerawattana)，指導教授為王治平老師，現擬新增一位本校航運管理系暨研究所楊鈺池老師共同指導，檢附「研究生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」及「指導教授提報申請書」(附件二 P1 至 P3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本海工學院系所歸屬問題，請 再議。

說明：(一)本校 108 學年度學術單位調整彙整表所示(如附件三 P.1~P.5)，人文學院只有 1 院 2 系(文化創意產業系、人力資源發展系)之存在事實。

(二)108 年 3/18 下午 4 時獲指示本院若有兩系留續，本院亦可依程序比照人文學院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除提案說明一之校內現況外，依教務長於 107.12.26 校務會議明確表達，教育部並無明確法規要求學院成立必須有幾個獨立系所方得成立。他校更有法律學院僅存在單一法律系之實際運作情況。

二、各系目前隸屬情況及後續作為：

海洋環境工程系 - 經系上老師投票決議，超過 2/3 老師同意改隸屬水圈學院，本系於 3/29 前針對此提案回報系務會議。

造船工程系 - 造船系已於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歸屬海事學院，並經由學校相關程序呈報教育部。因今日會議無代表出席，會後通知該系，並於 3 月底前回報系務會議決議。

電訊工程系 - 最早決議為海工學院存在，則續留本院，在無海工學院條件下，始有其他學院選項。將於 3/26 前針對此提案回報系務會議決議。

微電子工程系 - 之前已決議更名為半導體工程系並改隸屬電機與資訊學院。將於 3/30 前針對此提案回報系務會議決議。

三、因海洋環境工程系屬工程學士，轉至水圈學院卻屬理學士，理學學院是否得頒發工學士，依學術各有其專長，仍有疑義。

另依教育部歷年總量管制規定，工科員額不得減少條件下，建請教務處詢問教育部後給予本院明確之辦理依據。

基於尊重各系學術自主，請各系於 3/30 前針對是否加入海工學院一案，議決後轉知本院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